

湖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

为了贯彻落实原国家教委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，使我校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上的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，操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实验室投资综合效益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在学校的领导下，遵循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以提高我校实验教学水平和质量为宗旨，开展实验室建设工作的研究、论证，在实验教学、建设、管理和改革等方面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，对各实验室和管理部门进行宏观指导。

二、主要工作职责：

- 1、制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工作方针和工作计划；
- 2、实验室管理体制及管理机构设置的论证和决策，报学校审批；
- 3、起草学校实验室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，提出实验教学改革方案，报学校审批；
- 4、审定实验室仪器设备经费投资方向和分配原则及年度经费分配方案，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添置进行可行性论证；
- 5、对实验室投资效益以及整体工作进行评估；
- 6、调查了解实验室队伍现状并向学校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实验室队伍建设和管理；
- 7、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评优、评奖，实验教学、实验技术成果的评审；
- 8、实验室规章制度的审议，实验教学质量的监控。

三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成员必须树立全局观念，秉公办事，充分发表意见，为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，为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出主意，想办法，做好工作。

四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成员深入各学院（教学部）检查实验室工作时，各学院（教学部）应提供方便，支持工作。

五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。因任务需要，主任可临时召集全体委员或部分委员会议。如果是部分委员会议，主任委员可责成常设办公室将会议情况通报未参加会议的委员。

六、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，委员在任期内如因各种原因，不宜或不再担任委员之职，由该委员所在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，经主任委员认可，可接替离任委员工作。

七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验室管理科。

2005年5月12日